

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8至110年度）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7次委員會議 107年12月14日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於100年12月19日函頒之「性別政策綱領」暨106年1月3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83619號函修正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辦理。

貳、重要歷程

- 一、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於102年3月通過「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以六大工具為主軸，納入分2階段推動本縣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重點工作內容為：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建立本縣性別統計並推動本府公務人員應接受性別主流化訓練。
- 二、「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6至107年度）」執行期程至107年底屆滿，實施以來各局處推動成效逐漸顯現，重要成果計有：中程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計有12件，至104年累積至今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計有28件，性別統計規劃逐步在地化、特色化，編制性別圖像，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建置完整，委員會性別比例達性平處最高標準70%之規定。
- 三、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推動已屆四年，為配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及強化性別觀點融入各局處業務，以落實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所要求採行之措施，積極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性別平等業務成效，爰訂定本實施計畫。除續行各項工具外，將針對本實施計畫衡量重要達成情形，採用關鍵績效指標，助於執行計畫目標之達成，並將一級單位、一級機關(構)列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實施對象。

參、計畫目標

本實施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係為增進性別主流化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強化性別觀點融入重要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主要目標如次：

- 一、督導各單位落實「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屏東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 二、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各局處的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 三、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運用，以推動各機關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帶動深層組織變革。
- 四、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肆、辦理單位：

- 一、本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
- 二、本府各局處業務承辦人

伍、實施對象：一級單位、一級機關(構)

陸、實施期程：108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柒、關鍵績效指標

-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供參)	年度目標值			辦理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府職員總數] x100%	依職員總數計算完成率達80%	依職員總數計畫完成率達80%	依職員總數計算完成率達80%	人事處
2	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本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12	11	10	研考處
3	性別統計	本府年度新增並	10	10	10	主計處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供參）	年度目標值			辦理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指標項目新增數	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4	建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本府年度新增並公布於網頁專區之性別主流化人才數	2	2	2	社會處
5	落實CEDAW法規檢視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數/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件數]×100%	100%	100%	100%	行政處

註：請單位依實施計畫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自訂各年度目標值。

捌、重點工作要項

一、充實本府首頁「性別平等專區」網頁

(一)辦理內容：

- 1、擬定「性別平等專區」網站架構。
- 2、規劃網頁放置資料類型及呈現版面。
- 3、建立各單位申請網站後台管理帳號表單。
- 4、4個月1次提醒各單位更新網站資訊。

(二)辦理單位：

- 1、社會處：參考其他機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架構，擬定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架構，並規劃網站放置資料類型及位置、建立各局處資料更新方式、於縣府首頁建置網站連結，並負責維護及強化網站功能。
- 2、各局處：申請網站後台管理帳號，依據網站架構及單位擁有之資料，負責新增性別平等相關資料至網站，如宣導活動花絮、性別平等活動及課程訊息、性別統計分析、會議紀錄等。

二、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

- 1、各局處於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行擇訂1-3個計畫)、或修訂自治條例時，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自治條例內容。
- 2、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辦理跨局處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操作方式及案例介紹或研析。

(二)辦理單位：

- 1、研考處、行政處：統整各局處辦理情形與案例彙編、辦理辦理案例交流及研討。
- 2、各局處：辦理計畫及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收集所轄領域之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名單、派業務主辦人員及主管參加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
- 3、人事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訓練、培養各局處內部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種子師資。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辦理內容：

- 1、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
- 2、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 3、支援各局處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二)辦理單位：主計處、各局處

四、屏東縣性別圖像

(一)辦理內容：

- 1、蒐集其他縣市之性別圖像資料並綜合本縣性別統計分析資料，規劃建置本縣性別圖像內容。
- 2、自104年起每年出版本縣性別圖像專書。

(二)辦理單位：

- 1、主計處：蒐集性別圖像參考資料，請各局處討論編製內容，並幫助各局處了解性別圖像填寫方式、每年彙整出版本縣性別圖像。

- 2、各局處：提供所轄領域內「性別圖像」資料，並於計畫、政策、法規研擬時，參採性別圖像資料，考量性別差異限制。

五、持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一)辦理內容：

- 1、持續培養各同仁性別意識。
- 2、強化各局處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對性別主流化理論暨實務等相關觀念及專業知能，使參訓人員能建置及應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撰寫性別影響評估、了解性別預算之意義及編列方式，藉由短期課程安排，聘請專家學者以專題演講及座談方式研習，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展。
- 3、每年辦理性別主流化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

(二)辦理單位：

- 1、人事處：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推動本府公務人員具有性別素養每人每年至少取得2小時訓練時數。
- 2、社會處：推薦講師名單及聯絡資訊供人事處邀請並協助課程規劃之諮詢。
- 3、各局處：踴躍派員參加，積極學習性別主流化知能，將性別平等概念應用於所轄業務上，並提出課程規劃建議。

六、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 1、各項具性別目標、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 2、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3、自訂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及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二)辦理單位：

- 1、各局處：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主計處：彙整各局處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七、建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一)辦理內容：擬定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設置要點，並依要點建立資料庫名單公告上網，發掘分析各領域性別人才以供各局處辦理相關訓練、遴聘專家學者之參考。

(二)辦理單位：

- 1、社會處：擬定設置要點並將設置要點及名單提供研考處公告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每年度滾動修正資料庫名單。
- 2、各局處：蒐集所轄領域內符合要點專家學者，填具「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推薦表」函送社會處，並協助更新人才資料庫之名單資料。

八、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交流分享活動

- (一)辦理內容：規劃性別平等業務分享交流活動。
- (二)辦理單位：社會處

九、屏東縣政府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辦理內容：調查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除特殊作業性質難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限制者免列。
- (二)辦理單位：人事處

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一)辦理內容：
 - 1、持續對民眾宣導性別平等意識。
 - 2、強化各局處針對性別平等辦理之多元宣導，將宣導範圍涵蓋至民間組織、企業、村(里)長、一般民眾，且宣導主題內容比重應達50%以上。
- (二)辦理單位：
 - 1、教育處：針對師生辦理適宜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2、社會處：針對民間組織、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3、行政處：對所屬公務人員宣導CEDAW辦理情形，CEDAW應有明確主題。
 - 4、勞工處：對企業、雇主宣導CEDAW辦理情形，CEDAW應有明確主題。例如：於雇主座談會中宣導CEDAW第11條工作權。
 - 5、各局處：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

十一、鼓勵鄉(鎮、市)、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一)辦理內容：鼓勵鄉(鎮、市)公所、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並訂有計畫、措施、方案。
- (二)辦理單位：
 - 1、社會處：鼓勵鄉(鎮、市)公所、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並訂有計畫、措施、方案，並鼓勵對一般民眾進行性別平等宣導。

2、各局處：鼓勵所轄機關辦理業務相關性別平等之措施、方案。

玖、各局處計畫擬訂及評估：

- 一、擬訂辦理計畫：主辦局處依據本計畫，擬訂未來2年執行項目及工作期程，並得視需要召集重點局處進行協調會議，為落實改進上一年度執行問題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主辦局處每年應根據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加以檢討，視需要適當調整執行計畫。各局處依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推動性別主流化，並配合主辦局處執行相關計畫。
- 二、計畫評估：主辦局處應依業務執行期程，於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開會前，提報執行成果，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 三、獎勵措施：人事處研擬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局處以及有功人員。

拾、推動體制

- 一、由本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督考本實施計畫，並就計畫執行情形提出檢視意見及綜合報告，作為本縣未來規劃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考。
- 二、本計畫由社會處擔任幕僚作業，負責整體規劃推動、協調各機關推動事宜及督考本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主辦局處得視推動需要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專案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建議。

拾壹、經費來源：本計畫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縣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期將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 三、持續充實本縣性別統計分析、建置本縣性別圖像，並完成本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供各局處於業務規劃時參考運用。
- 四、將性別平等意識擴大至鄉(鎮、市)公所、民間組織、企業，深化本縣性別平等。